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(许力先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,我作为万向钱潮的独立董事汇报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我作为万向钱潮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,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切实履行诚信、勤勉、公正的义务,积极参与公司治理,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,凡须经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,均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的核查,并发表了相关的事先认可文件及独立意见,对事关公司发展的重大问题,坚持以高度的责任感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,进一步推进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的发展。现就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许力先, 男, 1982 年 9 月生, 浙江洞头人, 硕士研究生学历, 中共党员, 一级律师, 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数字与网络信息法律业务部主任, 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,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历任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。兼任全国律协网络与高新技术委员会委员, 浙江省律师协会旅游会展专业委员会主任等职。

二、2024年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

应参加	现场出席	以通讯方式	委托出席	缺席董	是否连续两次未	出席股
董事会	董事会次	参加董事会	董事会次	事会次	亲自参加董事会	东大会
次数	数	次数	数	数	会议	次数
6	6	0	0	0	否	1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,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,未提出异议。

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

报告期内,董事会审计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,本人被聘任为独立董事后亲自出席其中 3 次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,审议了解聘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相关事项,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、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。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,本人被聘任为独立董事后亲自出席其中 1 次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,审议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相关事项,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,有力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,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。

3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,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2024年度共召开了7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,本人亲自出席其中3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《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等多项议案,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4、特别职权行使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;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;未提议召开董事

会; 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三、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年度,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 沟通,认真履行相关职责,根据公司实际情况,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 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;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 况进行监督;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进行沟通,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 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,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本人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正式履职,2024 年本人在上市公司现场 工作时间为 13 天,本人利用现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、 股东大会和其他会议时间,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,主动了 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,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方 面的汇报,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,与公司管 理层深入交流,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激 励体系、战略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,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作用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在 2024 年内能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行职务, 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:

1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,督促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进行信息管理和披露,确保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,督促公司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与管理。

- 2、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,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,深入了解企业的经营管理,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制度执行情况,与相关业务部门人员进行沟通,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。
- 3、2024年度还对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,积极 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,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, 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。2024年公司董事会、 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 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 年,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积极主动、切实有效地履行职责,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做好决策监督,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定期报告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4年,公司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等定期报告和内控评价报告。经核查,本人认为上述报告的审议程序规范,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认可上述定期报告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七、总体评价

以上是我作为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工作汇报。 2024年度,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下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, 我对公司以后继续保持稳健经营,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非常有信心。 2025年度,我将进一步深入参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的各环节,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,切实履行自身职责,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,认真审慎地履行职责,努力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 特此报告。 (本页无正文,为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 度述职报告之签名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